

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5

中国门球协会 编著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5

中国门球协会 编著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 中国门球协会编著; 国家体育总局
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6
(2016.3.重印)

ISBN 978-7-5009-4890-2

I. ①门…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门球运动-竞赛规
则-中国 ②门球运动-裁判法-中国 IV. ①G84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3031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4.75 印张 110 千字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1—40,000 册

*

ISBN 978-7-5009-4890-2
定价: 20.00 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邮购部联系)

出版说明

本书由门球竞赛规则、竞赛裁判法和竞赛手册三部分组成。竞赛规则是在《国际门球竞赛规则·2015》，以及我国《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1》的基础上，结合中国门球运动开展的实际情况修订而成。竞赛裁判法和竞赛手册是在我国《门球裁判法与竞赛手册·2011》的基础上修订而成。

本次修订的原则是在不背离“国际门球竞赛规则”的框架下，充分体现中国特色，旨在进一步促进门球运动的发展。

《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5》由中国门球协会编著、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

参加修订、编写工作的有：关键、周正、刘林箭、余晓琳、吴军、李丹丹、徐卫国、刘群、王洋。

执笔：王洋

校审：周卫中

审阅：冀运希、翁家忍、刘北剑

本书自出版之日起在全国门球比赛中施行，其解释权归中国门球协会。

中国门球协会

2015年12月10日

目 录

门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场地和器材	(2)
第一条 比赛场地	(2)
第二条 比赛器材	(5)
第二章 球队	(8)
第三条 球队的组成	(8)
第四条 教练员和队长	(8)
第三章 比赛准备	(11)
第五条 比赛准备	(11)
第四章 比赛方法	(12)
第六条 比赛方法	(12)
第五章 胜负	(15)
第七条 胜负的判定	(15)
第八条 取消比赛资格	(16)
第六章 比赛通则	(18)
第九条 击球员	(18)
第十条 有效和无效比赛行为	(19)
第十一条 球体移动	(20)
第十二条 击球	(22)
第十三条 过门	(25)

第十四条	撞击中柱	(28)
第十五条	撞击	(29)
第十六条	闪击和闪击过程	(30)
第十七条	界内球和界外球	(35)
第十八条	触球犯规	(38)
第十九条	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38)
第二十条	暂停	(39)
第二十一条	裁判用时	(39)
第二十二条	更换或修复器材	(40)
第七章	比赛中止、推迟与结束	(42)
第二十三条	比赛中止、推迟与结束	(42)
第八章	裁判员	(43)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	(43)
附 则		(46)
附录一	国际规则与我国规则的主要不同	(48)
附录二	国际门球竞赛规则用语 (中、日、英文对照)	(50)

门球竞赛裁判法

第一章	门球裁判员应具备的素质	(56)
第二章	裁判组织及其人员的职责	(57)
第三章	赛场裁判员	(60)
第四章	执裁人员的配合	(64)
第五章	场上情况的裁决和处理	(69)
第六章	记录员的工作	(72)
第七章	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	(76)

门球竞赛手册

第一章	竞赛组织工作	(94)
第二章	竞赛抽签、编排与记录	(106)
第三章	比赛器材和用具	(119)
第四章	竞赛仲裁委员会条例	(121)
第五章	全国门球竞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123)
第六章	誓词	(127)

附 录

附录一	中国门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试行)	(130)
附录二	全国门球竞赛活动裁判员纪律规定	(136)
附录三	全国门球竞赛纪律规定	(138)
附录四	全国门球活动突发性疾病防范处置办法 (试行)	(140)



门球 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场地和器材

第一条 比赛场地

一、场地

1. 比赛场地为长方形，分为比赛区（通称场内）和限制区，地面要求平整（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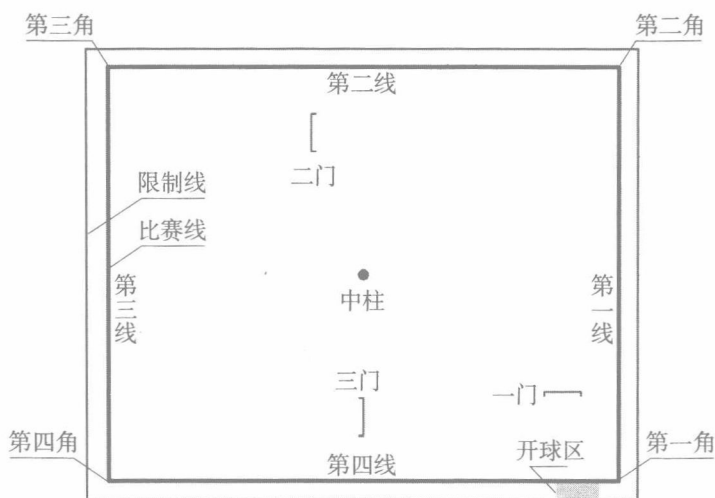


图 1 比赛场地

(1) 比赛区长 20 米、宽 15 米 (± 5 厘米), 由比赛线的外沿界定。

(2) 限制区为比赛区外侧 0.5 ~ 1 米范围的区域, 由限制线的外沿界定。

2. 比赛线 (通称边线) 带宽 1 ~ 5 厘米。限制线与边线平行, 其带宽为 1 ~ 5 厘米。

3. 边线构成 4 个角, 以开球区始, 按逆时针方向依次称为第一角、第二角、第三角、第四角。

4. 第一角与第二角之间的边线为第一线; 第二角与第三角之间的边线为第二线; 第三角与第四角之间的边线为第三线; 第四角与第一角之间的边线为第四线。

5. 开球区为长方形, 其两条长边与第四线、限制线重合。两条短边 (端线) 垂直于第四线, 其外沿垂点分别距离第一线 1 米、3 米。

说明

建议人造草坪开球区与比赛场地使用不同颜色, 以便于识别。

二、球门

1. 球门由直径为 1 厘米 (± 1 毫米) 的圆形金属棍制成, 有两个直角, 形状为 “” 形。球门垂直固定在地面上, 其横梁下沿距地面 19 厘米, 两门柱内宽 22 厘米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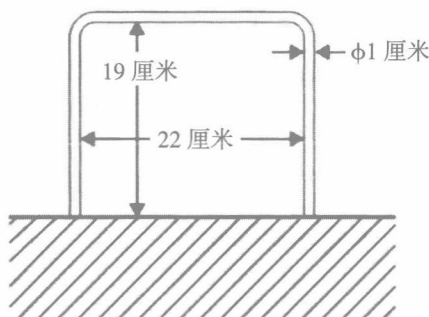


图2 球门

2. 比赛场地

设3个球门，分别为一门、二门、三门，两球门柱后沿地面之间的连线为球门线。3个球门在比赛场地的位置如下：

(1) 一门位置：球门线与第四线平行，距第四线外沿的距离为4米，其中心点距第一线外沿的距离为2米。

(2) 二门位置：球门线与第一线平行，距第一线外沿的距离为12米，其中心点距第二线外沿的距离为2米。

(3) 三门位置：球门线与第三线平行，距第三线外沿的距离为10米，其中心点距第四线外沿的距离为2米。

3. 每个球门正上方可设球门号码标志，标志宽不得超过3厘米，长不得超过10厘米。

三、中柱

中柱为直径2厘米（±1毫米）的圆形金属棍，垂直固定于场地中心，高出地面20厘米（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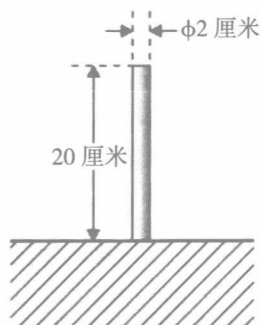


图 3 中柱

四、自由区

自由区设在限制线外，应留出足够的活动空间。

五、附属设施

记分牌根据场地周边环境设置，以方便观看为佳。

第二条 比赛器材

一、球槌

球槌由槌头和槌柄构成，呈 T 字形，重量及材质不限（图 4）。



图 4 球槌

1. 槌头长 18~24 厘米，材质坚硬，其外形不限（一般为圆柱体，直径为 3.5~5 厘米），槌头两端面为击球面。
2. 槌柄长度不小于 50 厘米，固定在槌头中间。
3. 允许使用各种式样的球槌，但槌头不得装有任何附加物。

二、球

1. 比赛用球是由合成树脂材料制成的圆形球体（图 5）。球体直径为 7.5 厘米（ ± 0.7 毫米）、重 230 克（ ± 10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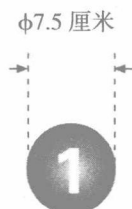


图 5 球

2. 球分红、白两色，各 5 个。红底白字球为奇数球，号码为 1、3、5、7、9；白底红字球为偶数球，号码为 2、4、6、8、10。号码字尺寸为 5 厘米×5 厘米，标示在球面对称的两侧。

三、器材的使用

全国性门球比赛使用的器材，必须为中国门球协会年度审定的器材。

第二章 球 队

第三条 球队的组成

每支球队由 1 名领队、1 名教练员和 5~8 名队员组成(其中含 5 名上场队员和最多 3 名替补队员,设 1 名队长)。若领队、教练员兼任队员,应包含在队员名额内)。

第四条 教练员和队长

一、教练员的职责

1. 统领全队,并对全队的言行负责。
2. 比赛中担任指挥,或指定本队 1 名队员代行指挥。
3. 队长缺席时指定 1 名队员代理队长,并报告执场裁判员。

二、队长的职责

1. 代表本队。
2. 选择先攻、后攻。
3. 提交击球顺序名单。
4. 申请替换队员、申请缺员比赛。
5. 比赛结束后代表本队在成绩记录表上签名。
6. 当教练员不在场时,代行其职。

三、赛场询问

队长或教练员对判罚结果有疑问时可向裁判员提出询问，但询问必须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 只允许队长或教练员其中的一人提出询问，不能同时或分别询问同样的问题。
2. 询问只限于事发的当时，询问的内容要准确、用语要文明。裁判员解答后，不得追问。
3. 询问只限于对判罚结果有疑义，对场上作出的认定事项不得进行询问。

说明

认定事项为球是否停稳、出界、得分、撞击，以及对 10 秒钟及 10 厘米的判定。

四、服装

1. 同队队员着装必须统一，须穿平底运动鞋（鞋体不得有附加物）。
2. 上场队员不得佩戴任何可能妨碍比赛的附属物。
3. 上场队员胸前必须佩戴号码标识，号码标识不得小于 10 厘米×10 厘米，颜色、字体不限。
4. 队长和教练员须在上臂佩戴身份标识或徽章。

五、教练员和队员的基本守则

1. 遵守门球竞赛规则。

2. 本着公平竞赛的原则对待对手，尊重队友及观众，文明参赛，友好交流。
3. 服从裁判员的判罚。
4. 杜绝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